小王庄镇综合执法大队对田祯运输散体物料未使用密闭容器一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示

2022年04月19日执法队员巡查发现相对人田祯在小王庄镇南抛庄村道口运输散体物料未进行苫盖，该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二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04月19日现场向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小执简决字[2022]0002号），依法给予50元罚款处理，本机关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依规予以公示。

 天津市滨海新区小王庄镇人民政府

 2022年04月19日